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18〕32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康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 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2日

安康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和《省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8〕32号）精神，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快健康安康建设，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市、县区、镇办三级康复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制度内容

（一）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为符合条件的0-6岁（含6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7-14岁主要救助城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各县区政府制定。

（二）救助内容及参考标准

1. 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评估符合植入人工耳蜗条件的，为其提供一次单耳手术，包括电子人工耳蜗产品 1 套并实施免费植入手术，评估、手术及术后调机，救助标准每人为 60000 元，产品由省残联统一采购，术前筛查、手术和术后调机每人补助 15000 元。双耳助听器购置及验配、调试救助标准每人为 6000 元。对配戴助听器或植入人工耳蜗的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每人每月补助 2000 元，训练时间不少于 1 学年。

2.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视力残疾儿童助视器适配和视功能训练，每人补助 2000 元，训练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3. 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椎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提供一次性救助，救助标准每人为 19200 元，其中用于矫治手术救助 10000 元、矫形器装配 1200 元、术后康复训练每人每月补助 2000 元，训练时间不少于 4 个月。肢体功能障碍康复训练救助标准每人为 21200 元，其中矫形器装配 1200 元，机构康复训练每人每月补助 2000 元，训练时间不少于 1 学年。

4. 智力残疾、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机构康复训练每人每月补助 2000 元，训练时间不少于 1 学年。

辅具适配项目救助标准按照省残联、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制定的标准执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按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发放学训费，由县区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

（三）工作流程

1. 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根据意愿可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发放地县区残联组织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医疗机构、康复机构、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县区残联组织要确定专人负责经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不得推诿拒绝持当地居住证残疾儿童的申请救助，不得以是否持有残疾证为申请条件。

2. 审核。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省、市、县区三级残联组织确定的定点康复机构。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由县区残联组织与民政、扶贫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后做出认定；其他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救助申请的审核程序，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规定。

3. 救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持县区残联发放的《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和《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办

理康复训练注册登记，建立康复档案，接受康复服务。不符合条件的向儿童监护人说明原因，并由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团队提供支持性服务。

4. 结算。救助资金由“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发放地负责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区残联组织审核后，合规康复服务费用的个人自付部分在项目救助标准内给予救助，由县区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康复经费实行预付制，进入康复机构先预付康复周期 1—3 个月救助费，原则上每 3 个月为一结算周期。经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县区残联组织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结算办法。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城乡低保家庭的送训费，由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按月代发。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评估机构、康复机构等分别将残疾儿童基本信息、评估、转介、服务等内容录入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

（四）经费保障

各县区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市、县区财政要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投入，市财政根据各县区残疾儿童实际数量及送训情况，在省上补助的基础上，按市县区负担部分的 10%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予以解决。同时，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康复救助资金。

三、机构建设

市、县区残联组织会同卫生计生、教育、民政等部门，按照相关准入标准与技术规范，坚持公开择优原则，选择确定本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报省残联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公示。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内部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要委托专业机构对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实施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对绩效未达到服务要求的康复机构，要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取消其康复定点机构资格。

各县区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除镇坪、宁陕县外，其他县区都要确定1所公益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

康复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残疾儿童康复补助资金，建立康复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做好康复效果评估、康复档案管理工作。

四、职责分工

残联组织负责牵头制定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及

时掌握残疾儿童的康复需求。市残联负责确定定点康复机构，指导县区经办残疾儿童救助工作。县区残联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监管，制定绩效考核办法，摸清残疾儿童底数，组织经办残疾儿童救助工作等。

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安排。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防止出现挤占、套取、拖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儿童福利机构配合做好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协助做好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救助申请的信息比对工作，残疾儿童康复期间，对符合生活困难救助条件的予以优先解决，引导社会捐资捐助。

教育部门负责协调支持学前阶段特殊教育发展，将学前阶段特殊教育纳入学前教育发展计划，推动具备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向学前教育延伸。按照有关规定，审批符合条件的康复机构开展学前教育的资质，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力度，提升特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融入健康安康建设大局，审定医疗康复机构的康复资质，加强医疗康复机构的管理、监督；开展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做好试点单位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评估、转介工作，并与同级残联组织共享筛查信息；加强康复医学业务建设和应用技术规范的研发与推广工作，逐步推行康复医学与残疾预防的有效对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儿童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并做好对纳入医疗保险定点康复医疗机构协议管理服务、医疗费用审核和先行结算等工作。

扶贫部门负责将残疾儿童纳入脱贫攻坚工作的重点帮扶对象，作为建档立卡残疾贫困家庭脱贫的重要措施，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残疾儿童的信息比对工作，加大对残疾儿童救助工作的支持力度。

其他相关部门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本部门相关职能和政策的支持范围，对残疾儿童予以优先支持。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狠抓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属地政府负责制。各县区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落实情况列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督导相关部门和康复机构履职尽责，协作配合，抓好落实。要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二）探索完善，提高水平。要切实加强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贯彻落实，加强制度建设与机制创新，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总结经验，切实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三）搞好衔接，确保长效。各相关部门要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与公共卫生服务、生活困难救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等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政策的衔接工作，确保此项制度稳妥可持续运行。

（四）积极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残疾儿童救助制度自2018年10月1日起全面实施。各县区要尽快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市残联要会同财政、卫计、人社、民政、扶贫、教育部门督促指导县区抓好贯彻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重大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印发